|  |
| --- |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2020年）”** |
| **绩效评价报告** |
| **川圣源绩评[2020]第2-003-01号** |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S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2020年））

根据2020年7月23日巴中市财政局巴财监绩〔2020〕4号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一天组织业务培训，并于10月16日下发工作通知，11月1日至15日到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巴中市妇幼保健院、巴中市中心医院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以下简称“该单位”）主要职能为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等，该单位为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2020年）（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各地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设立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绩效目标为感染率处于全省较低感染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会3次以上、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20次以上、开展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1次。

2.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共计下达项目资金3,076.20万元，其中2600万资金用途为市疾控中心试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其绩效目标为2020年12月完成改造实验室面积3687㎡、购置设备135台；另下达476.2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250.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26万元），其未制定绩效目标。

3.巴中市妇幼保健院：本年共计下达资金188.51万元，其中下达50万资金绩效目标为采购呼吸机、消毒机、监护仪等完成39.87万元，宣传广告制作1.7万元，防护用品4.17万元，药品3.81万元，隔离通道建设0.45万元；另下达100万元资金绩效目标为按施工合同加快推进装修工程即装修部分妇幼保健楼综合业务楼；另下达38.51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其未制定绩效目标。

4. 巴中市中心医院：项目资金用途为抗疫相关支出，其未制定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相符，但存在部分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经费预算不细化及不可衡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故无相关的资金申报资料。

资金批复：2020年7月20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巴财社[2020]62号）文件，下达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2,887,100.00元，其中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502,000.00元、巴中市妇幼保健院385,100.00元；2020年7月31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的通知》（巴财债[2020]5号）文件，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34,280,000.00元，其中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0,000.00元、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8,260,000.00元、巴中市妇幼保健院1,500,000.00元、巴中市中心医院4,020,000.00元；共计批复资金37,167,100.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9年预算拨付资金为37,167,100.00元，其中央资金2,887,100.00元、国债资金34,280,000.00元，其中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0,000.00元、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0,762,000.00元、巴中市妇幼保健院1,885,100.00元、巴中市中心医院4,020,000.00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政下达该项目经费37,167,1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1,590,492.37元、资金支付率31.18 %，其中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际支出463,890.22元、资金支付率92.78%，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际支出5,221,502.15元、资金支付率16.97%，巴中市妇幼保健院实际支出1,885,100.00元、资金支付率100%，巴中市中心医院实际支出4,020,000.00元、资金支付率10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成立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巴中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巴委[2020]18号）文件，主要内容为成立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成立巴中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具体工作；明确了各工作组职责和人员名单，市卫健委主要领导为工作组成员。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际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会2次（账面支付培训2次金额 10,040.00元，包括3月4日支付熊江峰全市新冠肺炎防控医疗救治工作培训、7月30日支付巴中市杜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冠疫情防控师资培训餐费）；根据项目明细账以及督查出差和用车台账记录等，实际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查20余次；根据账面2020年4月22号凭证附件显示召开市新冠指挥部会议共19次；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巴中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情况总结”，截至9月21日24时，巴中市疫情防控良好形势持续稳定，已连续221天无新增确诊病例，连续115天无疑是病例，各县区均为低风险区。

2.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达2600万用于市疾控中心试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在财政评审中，其设备采购已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均为2020年11月；另下达476.2万元用于防疫相关支出，因未制定绩效目标故无法确认其完成情况。

3.巴中市妇幼保健院：其中下达50万完成采购呼吸机、消毒机、监护仪等完成39.87万元，宣传广告制作1.7万元，防护用品4.17万元，药品3.81万元，隔离通道建设0.45万元；其中下达100万元用于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第九次进度款，截止评价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已进入装修装饰阶段；另下达38.51万元用于防疫物资采购，因未制定绩效目标故无法确认其完成情况。

4. 巴中市中心医院：下达402万元全额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因未制定绩效目标故无法确认其完成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诊和疑似病例医疗救治、防控设备和物资采购、医护人员补助以及隔离病房改造、医疗废弃物处置、公共区域消杀、医疗卫生防疫基础保障设施。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了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高疾病救治能力、加强了院感防控，有效的阻断了新冠在医院的传播，使广大患者及家属降低新冠肺炎的感染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有效对冲疫情负面影响，切实发挥托底经济、稳定民生等关键作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